

##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一) 上午 9:00

貳、地點：鹿鳴樓地下多功能閱讀教室

參、主席：校長許毅貞

記錄：教學組長歐貞君

肆、出席人員：許毅貞校長、黃麗君會長、教務主任蕭惠君、學務主任謝淑琴、總務主任李清交、輔導主任李旻儒、歐貞君組長、陳獻賓老師(國文)、莊琇韶老師(英語)、張慶源老師(數學)、柯傑騰老師(自然)、周雯玲老師(社會)、張家菱老師(健體)、陳雅惠老師(藝文)、張鶴騰老師(綜合)、白大立老師(科技領域)、黃梓惠老師(本土語)、八年級級導師王玲玲老師、九年級級導師林佳萱老師、七年級級導師李啟昌老師、特教代表梁雅茹老師、教師代表黃天韻老師、設備組長謝育書。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日期	提案與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成效
114/01/09	案由一：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13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詳如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需調整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需調整如說明。

捌、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上課從 2/24(一)開始，預計七至九年級皆有開班。再請任教國、英、數老師們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了解學生成長測驗的結果，此測驗結果可以協助老師了解任教學生的學習狀況，也可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檢視，以適時調整教學。另鼓勵老師多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平台上的教學資源，進行教學運用。114 學年校務評鑑時也會同時進行學習扶助訪視。
- 二、各領域學期補考評量試題若需修改，請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交至教學組，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三、因應性平案件和資安問題頻傳，請各領域在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引導學生去思辨與人互動、相處的界線是否合適。請輔導活動課規畫性別平等和相處分際的課程，公民課加強性平法規的介紹，資訊課加強網路使用安全宣導，對於來路不明的人、訊息和網頁，保持高度警覺性，避免轉傳可能觸法。
- 四、因應 114 學年下學期本校需進行校務評鑑，評鑑期程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和 114 學年度上學期，請各領域確實召開並完成各項會議記錄。
- 五、請已完成公開授課的老師，務必上彰化縣公開授課系統填報，完成備觀議表上傳和結案。(114 學年校務評鑑需呈現 113-114 學年度資料)
- 六、體適能測驗成績，關乎學生升學超額比序積分的採計，請健體領域老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施測並上傳系統；未達標學生再請老師加強訓練，協助學生完成，以維護

學生升學權益。

七、本校獲補助「114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21 萬元，採購中文紙本圖書，請各領域協助提供書單，規劃優先購置班級共讀書籍(每箱 30 本)，提供各班進行晨讀閱讀或搭配彈性課等課程使用。單本的部分，每一本書購買 1-2 本，放置於圖書館。請各領域於 2/24 前完成推薦書單，以利後行政作業。

八、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說明：

- (一) 5/5-5/20 為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週，請各領域於期間召開選書會議，並於 5 月 20 日(一)之前，將「選書結果紀錄」與「教科書評選表」送回教務處設備組，以利資料彙整，並於 5 月 27 日召開期中課發會時，進行教科書複審會議。
- (二) 選書會議採當場開票，避免事後爭議。若有老師不克參加領域當日之選書會議，請於會議前將選票交與領召。
- (三) 請各領域利用各領域會議時間，進行本學年度教科書使用狀況檢討。
- (四) 相關教科書選用要點和表單請參閱附件一，並進行下列重點簡要說明：
  1. 代課老師、未具該科教師證及未授課老師不參與選書，即名單上所列老師參與選書。
  2. 選書需以教育部審定通過且領有執照號碼者，課本習作皆是。
  3. 選書結果勿同分。
  4. 有送教科書來的都需要進行評選。例：全華、奇鼎。
  5. 勿於校網公告前透露選書結果。

九、關於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請各領域老師於領域會議中進行討論並記錄：

(一) 部定課程部分：

1. 國文領域作文篇數每學期為 4-6 篇，應明訂於領域教學進度表中。
2. 自 112 學年度七、八年級開始實施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共 1 節，九年級則是彈性開課。

(二) 彈性課程部分：

1. 課程計畫內容須包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包含班會、社團、技藝教育、閱讀。
2. 彈性學習課程規畫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彈性學習課程學習內容不得與部定課程領域學習進度相同，例如：課程名稱太相近、與領域課程掛鉤或其延伸，如：數學自造力、英語會話、00 訓練、00 領域補救教學。各社團和技藝教育各職群皆需列明，並依其格式表格分別撰寫。
3. 彈性課程需附教材／教案（包含評量方式）一份。

(三) 議題融入課程部分：

1.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4 小時/學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4 小時/學期)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4 小時/學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4 小時/學年)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5.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4 小時/學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6. 交通安全教育：(4 小時/學年)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21718 號函；  
依據本府教育處 112 年 5 月 1 日第 11204028 號及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11203889 號行政公告。

7. 反毒藥物濫用：(2 小時/學年)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999B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4365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8.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4 小時/學年)

依據本府教育處 112 年 5 月 1 日第 11204028 號及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11203889 號行政公告。

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4 條：(4 小時/學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10.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未明定時數)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11. 人權教育：(未明定時數)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九年級第二次定期學習評量由原訂日期 4/24-4/25 提早至 4/23-4/24 辦理。

出席人員中 17 票同意，1 票不同意，4 票無意見，決議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彈性課程班會調整為體育專業。

說明：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體育班彈性課程中至少需安排一

節體育專業相關課程，故將體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彈性課程中「班會」更換為「體育專業課程」，並採取協同教學方式實施，以符合每週體育專業課程（部定+彈性）合計為 6-8 節。

決議：出席人數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規畫表，確認各處室和領域開設彈性課程。

說明：提供 113 學年度彈性課程規畫表供參考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彈性課程	SDGs 鹿港英語導覽 1 閱讀在地 1 議題討論-班會 1 多元社團 1	SDG13 氣候行動 1 鹿港英語會話 1 閱讀文化 1 議題討論-班會 1 多元社團 1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1 英閱世界 1 閱讀國際 1 議題討論—班會 1 文化巡禮 1 寰宇世界 1
時數	5	5	6

決議：114 學年度彈性課程規畫，各處室和各領域開設節數如 113 學年規畫表所示，課程名稱和課程內容由各領域和開設處室研擬規畫。

壹拾、臨時動議：

1. 九年級會考後製作一份各處室辦理活動彙整表供老師參閱。

壹拾壹、政策宣導：

114 學年下學期本校要進行校務評鑑，請各處室各領域老師提早準備相關資料。

壹拾貳、於上午 9:30 散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3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規畫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節數	國語文(5節)	國語文(5節)	國語文(5節)
	<b>本土語言(1節)</b>	<b>本土語言(1節)</b>	
	英語文(3節)	英語文(3節)	英語文(3節)
	數學(4節)	數學(4節)	數學(4節)
	社會(3節) (歷史1、地理1、公民1)	社會(3節) (歷史1、地理1、公民1)	社會(3節) (歷史1、地理1、公民1)
	自然科學(3節)	自然科學(3節)	自然科學(3節)
	藝術(3節) (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	藝術(3節) (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	藝術(3節) (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
	綜合活動(3節) (家政1、童軍1、輔導1)	綜合活動(3節) (家政1、童軍1、輔導1)	綜合活動(3節) (家政1、童軍1、輔導1)
	科技(2節) (生活科技1、資訊科技1)	科技(2節) (生活科技1、資訊科技1)	科技(2節) (生活科技1、資訊科技1)
	健康與體育(3節) (體育2、健康教育1)	健康與體育(3節) (體育2、健康教育1)	健康與體育(3節) (體育2、健康教育1)
時數	30	30	29
彈性課程： 需提出課程 計畫及彈性 教材(由教 務處統一印 製)	SDGs 鹿港英語導覽1 閱讀在地1 議題討論-班會1 多元社團1	SDG13 氣候行動1 鹿港英語會話1 閱讀文化1 議題討論-班會1 多元社團1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1 英閱世界1 閱讀國際1 議題討論-班會1 文化巡禮1 寰宇世界1
時數	5	5	6
總時數	35	35	35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26	※27	28	29	30	31	2/1	1/28 除夕
	2	3	4	5	6	7	8	2/8 補上班，補 1/27 彈性放假
1	9	10	11	12	13	14	15	2/10 返校日(07:20 前到校；09:00 放學)／第二學期期 初課發會暨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議(9:00-9:30)／「關 照彼此的正向溝通」教師研習(9:30-12:00)／健康體 位-兒童肥胖與生長發育問題研習(13:30-15:10)／第 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5:10-16:00) 2/11 開學日正式上課/SH150 運動宣導/服裝儀容檢查/技 藝班(1) 2/12 小六體適能培訓(13:00-15:00) 2/13 創世基金會講座(8 年級部分班級/第 4 節/閱覽室) /幹部訓練(午休)
2	16	17	18	■19	■20	21	22	2/17 慈明建教班宣導/午休/學習中心 2/升高中藝才班說 明會/午休/輔導室 2/17-2/26 升高中藝才班校內報名 2/17-2/27 補考週(中、下午) 2/18 「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遴選會議 1」(早修)/技藝班 (2) 2/19 小六體適能培訓(13:00-15:00) <b>2/19-2/20 全縣模擬考【1-5 冊】</b> 2/20 音樂班專長樂器期初考試 2/21 世界母語日
3	23	24	25	26	27	#28	3/1	英語週活動：猜燈謎 2/24 全校第 8 節、學習扶助開始上課／晚自習開始/音樂 班分部期初考試 2/25 五專升學說明會(午休/鹿鳴樓地下室)/技藝班(3)/ 社團(1) 2/26 小六體適能培訓(13:00-15:00) 2/28 和平紀念日
4	2	3	4	5	6	7	8	3/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合奏 3/4 導師會報(1)/社團(2)/技藝班(4) 3/4-3/5 彰化縣技藝競賽 3/5 小六體適能培訓(13:00-15:00) 3/6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樂合奏 3/7 彰化縣適應體育田徑賽 3/8 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體育場)/適性入學和生涯發展 教育家長場講座/鹿鳴樓會議室
5	9	10	11	12	13	14	15	3/10 服裝儀容檢查 3/11 社團(3)/技藝班(5)/志願選填諮詢會 9 年級導師場/ 第 6 節/鹿鳴樓會議室 3/12 音樂班招生說明會(小六升國一) 18:00
6	16	17	18	19	20	21	22	英語週活動：SDGs 3/18 「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遴選會議 2」(早修)/技藝班 (6)/社團(4) 3/19 作業抽查(第一天) 3/19-4/2 9 年級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 3/20 音樂專業社群研習 3/21 作業抽查(第二天)/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體育班 /第 7-8 節/B1 會議室)
7	23	24	25	▲26	▲27	28	29	3/25 技藝班(7) 3/26 資優培訓(1)、樂理培訓(1)/國教院主任儲訓參訪 (下午) 3/26-3/27 第一次定期學習評量(30 日)

								3/27 8年級趣味毛毛蟲團體競跑(20人)第6節/生命教育講座(7年級/第4節/活動中心)-暫訂/真人圖書館(7年級/第5-6節/活動中心) 3/28 8年級英語抽背
8	30	31	4/1	2	#3	#4	5	3/31 7年級英語抽背 4/1 導師會報(2)/社團(5)/技藝班(8)/校園見台灣閱讀講座(801、808及705/第5-6節/樂揚樓演藝廳)/特殊縣長獎送件 4/2 資優培訓(2)、樂理培訓(2) 4/3 補假(清明節)4/4 兒童節、清明節
9	6	7	8	9	10	11	12	4/7 服裝儀容檢查 4/7-4/11 擴大尿篩 4/8 社團(6)/技藝班(9) 4/9 資優培訓(3)、樂理培訓(3) 4/9-4/11 音樂班新生鑑定考試報名 4/11 防治兒少性剝削宣導(體育班/第7-8節/B1會議室) /9年級作文抽查(三、四篇) 4/12-4/14 升高中藝才班術科測驗(音樂、舞蹈)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4/15 技藝班(10)/社團(7) 4/16 資優培訓(4)、樂理培訓(4) 4/17-4/18 全縣模擬考【1-6冊】 4/19-4/20 升高中藝才班術科測驗(美術、戲劇)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英語週活動：Easter Day 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 4/22 技藝班(11)/社團(8) 4/22-4/23 小六資優鑑定初選報名 4/23 資優培訓(5)、樂理培訓(5) 4/23-4/24 9年級第二次定期學習評量 4/25 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
12	27	28	29	30	5/1	2	3	4/2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資優報名名冊/早修)/技藝班(12)/社團(9) 4/30 實用技能班報名說明會(午休)/跳蚤市場/體育班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資優培訓(6)、樂理培訓(6) 5/1 教科書選用說明會(上午7:30)/9年級生成績輸入結算/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始) 5/3 國語文競賽縣賽(地點：大同國中)
13	4	5	6	7	8	9	10	英語週活動：Mother's Day 5/5 服裝儀容檢查 5/5-5/20 召開114學年度教科書領域選書會議 5/6 導師會報(3)/社團(10)/技藝班(13) 5/7 體育班新生報到/資優培訓(7) 5/8 會考行前說明會導師場(9年級導師、早自習、情境教室) 5/9 校內實用技能班報名截止/國中學習卓越縣長獎送件截止 5/10 音樂班新生術科鑑定考試(小六生及轉學生)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5/13-5/14 7-8年級第二次定期學習評量(30日) 5/14 7年級團體跳繩計次賽(第6-7節/後操場)/資優培訓(8) 5/15 會考行前說明會學生場(早修7:20、活動中心)/9年級第8節最後一天 5/16 五專優免校內報名截止 5/17-5/18 教育會考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 兒少性剝削講座(9年級/第3節/活動中心)/法律講座(9年級/第4節/活動中心) 5/19-5/23 9年級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檢查/9年級集中式宣導、入班宣導 5/20 社團(11)/急救教育(9年級/活動中心/上午8-12時) 5/21 高中職參訪-明台高中(上午)

								5/22 期末個案研討會暨輔導轉銜會議(早修)/音樂班成果展甄選(鋼琴)/和實參訪(2-4節)/部分學生 5/23 體育嘉年華(體育場)/升學博覽會(上午/活動中心) 5/24 小六升7年級資優鑑定初選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5/26 高中職參訪-達德商工(上午)/音樂班成果展甄選(分部)/隨想室內樂團到校巡演 6-7 節(地點:演藝廳)(暫定) 5/27 社團(12)/期中課發會期中課發會暨教科書複審會議(上午7:30)/優先免試志願選填開始 5/28 英語文競賽縣賽(地點:民生國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效評估訪視/音樂班至台中大雅國中交流活動(暫定) 5/29 音樂班藝才小組會議 5/30 補假(端午節)5/31 端午節
17	6/1	2	3	4	5	6	7	英語週活動:時空膠囊 6/2 服裝儀容檢查/高中職優免校內繳件截止日期 6/3 導師會報(4)/社團(13) 6/4 音樂班新生報到 6/5 期末特推會(早修) 6/6 7-8年級作文抽查(三、四篇)/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18	8	9	10	11	12	13	14	6/9 畢業典禮預演(5-6節) 6/10 畢業典禮(1-2節) 6/11 小六資優鑑定複選報名/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講座(13:15-16:00) 6/12 期末課發會(上午7:30)
19	15	16	17	18	19	20	21	6/16 音樂班分部期末考試 6/16-6/17 社團成果展(靜態) 6/16-6/20 7、8年級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檢查 6/17 社團成果展(動態)(14) 6/18 音樂班新生家長座談會(18:00) 6/19 音樂班專長樂器期末考試 6/20 分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6/21 小六資優鑑定複選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6/23-6/27 升高中藝才班分發志願選填 6/25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表(畢業後返校繳交下午15:00前) 6/26 7、8年級第8節最後一天 6/26-6/27 第三次定期學習評量(29日) 6/27 發放下學期教科書(第4節)
21	29	30	7/1	2	3	4	5	6/30 大掃除、搬教室(5-6節)/休業式(第七節)/校務會議(下午16:10)/生涯發展教育期末會議/職業達人講座(8年級/第3-4節/活動中心) 7/1 暑假開始
上課日數		19	19	18	18	16		

▲段考 ■模擬會考 #假日 ●教育會考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用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選用教科用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選用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訂定前點選用規定；學校教科用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用書出版公司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但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長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聘（派）之教科用書審定會委員，不在此限。

- 四、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用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四）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 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 （一）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內，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取得教科用書出版公司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四)設計教科用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 六、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用書之參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公平交易委員會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 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89.6.22. 第 450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91.10.17. 第 571 次委員會議修正  
91.11.11. 公職字第 0910010993 號令發布  
93.12.16. 第 684 次委員會議修正  
93.12.27. 公職字第 0930009785 號令發布  
94.1.13. 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94.2.24. 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94.8.26. 公法字第 0940006943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點  
98.6.17. 第 919 次委員會議修正  
98.6.29. 公職字第 0980006170 號令發布  
101.2.8. 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1.3.5. 公職字第 10113600961 號令發布  
104.4.1. 第 1221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4.4.21. 公職字第 1041360214 號令發布  
104.12.23. 第 1259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4.12.30. 公職字第 10413607751 號令發布

### 一、背景說明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早期係由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單獨發行，爰被稱「部編本」，民國八十五年起逐年開放民間出版業者編撰印行，因教材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故民間業者發行者稱為「審定本」。鑒於教科書出版市場開放後，市場上有部分「審定本」出版事業為爭取銷售機會或為保有市場占有率，而有不正當之行銷行為，明顯影響國民小學教科書之選用，亦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現象。本會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爰彙整分析相關業者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業者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所稱銷售事業，係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經銷商、書局及其他銷售事業等。

### 三、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

銷售事業之市場地位若符合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倘有 1、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2、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3、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或 4、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四、聯合行為

銷售事業間倘有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五、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銷售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倘無正當理由而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情事，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

### 六、差別待遇行為

銷售事業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 七、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行為

銷售事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

# 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

公平會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14 樓

服務電話：(02)2351-0022 • 2351-7588 轉 380

網址：www.ftc.gov.tw  
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地址：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

服務電話：(07)251-0022

廣告

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如限制經銷區域、搭售產品、套書銷售等，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五款規定。

#### 八、顯失公平行為

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具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前項所定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機會所提供之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例示如下：

##### (一) 金錢

- 1、提供金錢或禮券等。
- 2、以補助講習會、研習會、設施、辦公用品或其他名目提供金錢。
- 3、提供參觀銷售事業之車馬費或住宿費等。
- 4、提供參加講習會、研習會或其他活動之旅費、津貼。
- 5、以教科書之折扣、退貨手續費為名提供金錢。
- 6、假借編輯之名提供明顯悖於市場合理價格之勞務報酬。
- 7、其他不當金錢之提供行為。

(二) 物品：與使用特定教科書教學不具有直接關聯，即非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具。

##### (三) 其他經濟利益

- 1、遊覽車、住宿之提供。
- 2、講習會、研習會前後之設宴款

待。

3、其他不當經濟利益之提供行為。

#### 九、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

(一)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依據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本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將可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条規定，依據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經本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將可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 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条規定之事業，依據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四) 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依據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五) 事業倘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負刑事或行政責任外，尚須依法第五章程規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規範說明，僅係例示若干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相關產業常見之可能抵觸公平交易法行為態樣加以說明，容或有未盡周延之處，本會將隨時補充修正，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若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四十條第一項罰鍰金額限制。

(四) 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依據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五) 事業倘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負刑事或行政責任外，尚須依法第五章程規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規範說明，僅係例示若干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相關產業常見之可能抵觸公平交易法行為態樣加以說明，容或有未盡周延之處，本會將隨時補充修正，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採購教科書選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
-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二、目的：

- (一) 因應學生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本要點。
- (二)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師專業自主理念。

## 三、原則：

- (一)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國中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二) 考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重視專業及學科教材之統整。
- (三) 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四、主辦單位：教務處

## 五、協辦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教師、總務處、會計室。

## 六、辦理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同一學年內以辦理一次選用作業為原則，並應於每年 5 月 30 日辦理完成。惟所選用版本於第二學期未獲教育部審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評選作業：

- (一) 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處室代表、各領域召集人、教師代表，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
- (二) 擔任各版本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書選用成員。
- (三) 評選作業前應公開徵求各出版社提供其審定合格教科書之樣書及相關資料以供評選審核。
- (四) 教務處將審定合格之教科書樣書，依領域、年級、出版社等陳列於指定地點，或辦理教材說明會。
- (五)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召開各學習領域教科書選用會議，請各學習領域教師深入了解各教

科書編寫內容後，依各領域之評鑑指標進行評鑑，將評鑑結果最佳之 2 至 3 個版本的教科書作成建議選購書單。

- (六) 於領域教科書選用會議後，由教務處召開教科書複審委員會，複審各領域選用版本。
- (七) 教務處將教科書複審委員會之複審結果，簽請校長依各學習領域選用版本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
- (七) 當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用該版本時，應選用下一順位版本。

#### 八、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年級不同領域可選用不同版本之教科書。
- (二) 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或教科書以外的教具、光碟、錄影帶等，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三)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 (四) 基於考量選書期間之代課教師未必於次一學期繼續留任本校，故代課教師不須參與選書投票，但仍可於相關領域會議中口述表達意見。
- (五) 基於教師專業之考量，配課而未領該科教師證之教師不須參與該科目之選書。

九、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研商、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科書評選流程

次序	辦理事項	參與人員	時間	備註
1	召開教科書評選 <u>委員</u> 會議	課程發展委員 教師代表 各處室代表	<u>每年三月</u>	必要時，邀請家長代表參加。
2	網站及書面公告 教科書評選流程 及時間表	<u>教務處</u>	每年四月	
3	教科書展示	教師	每年五月	由設備組作教科書評選 施行說明。
4	教科書說明會	各領域教師	每年五月	依各領域提出需求，再 由教務處統一安排
5	領域教科書 選用會議	各領域教師	每年五月底 前	1. 請各領域充分討論各 版本的優、缺點，請 各科召集人彙整後， 「教科書評選會議記 錄」，送回教務處設備 組，由設備組 <u>彙整</u> 評 選結果。 2. <u>請各領域就該學年使 用之版本進行檢討， 以作為新學年教科書 選用參考。</u>
6	<u>召開教科書複審 會議</u>	<u>課程發展委員</u> <u>教師代表</u> <u>各處室代表</u>	<u>每年五月底 前</u>	<u>提交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議進行教科書複審</u>



#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4 年 02 月 10 日(一)

會議時間：上午 09:00-09:30

貳、地點：鹿鳴樓地下多功能閱讀教室

參、主席：校長許毅貞

肆、出席

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組	召集人	校長	許毅貞	許毅貞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蕭惠君	蕭惠君
	行政組	學務主任	謝淑琴	謝淑琴
	行政組	輔導主任	李旻儒	李旻儒
	行政組	總務主任	李清交	李清交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歐貞君	歐貞君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國文領召	陳獻賓	陳獻賓
		英文領召	莊琇韶	莊琇韶
		數學領召	張慶源	張慶源
		自然領召	柯傑騰	柯傑騰
		社會領召	周雯玲	周雯玲
		健體領召	張家菱	張家菱
		藝術領召	陳雅惠	陳雅惠
		綜合領召	張鶴騰	張鶴騰
		科技領召	白大立	白大立
		本土語領召	黃梓惠	黃梓惠
		九年級代表	林佳萱	林佳萱
		八年級代表	王玲玲	王玲玲
		七年級代表	李啟昌	李啟昌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梁雅茹	梁雅茹
		教師代表	黃天韻	黃天韻
顧問組	社區家長	家長會長	黃麗君	黃麗君
列席人員				